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7號

原告 天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怡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30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7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陳園辰

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